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目前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和盛雷鸣先生担任委员，人员组成符合相关规定。

二、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四）2022年10月13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研究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持续性监督及审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天职国际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二）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天职国际在对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继续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推进公司管理提升。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

（六）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审计等部门与审计机构就相关工作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开展，按时完成。

（七）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发生的正常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董事会提供更多决策参考，持续提升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